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 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兼任、代課(理)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 別【缺額】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國小普通班 代課教師 【2名】	體育代課教師2名	體育專長優先錄取	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 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 基準表計支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報名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各款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或介聘天地公告)：
 - (一) 第一階段適用：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以具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第二階段適用：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適用：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持有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肆、報名程序：

- 一、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委託報名均可
- 二、報名日期：(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6 日中午 12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4 年 8 月 6 日下午 2 時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8 月 6 日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甄選。
 2. 第二階段報名：公告日起至 114 年 8 月 7 日中午 12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及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4 年 8 月 7 日下午 2 時進行甄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 8 月 7 日下午 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甄選。
 3. 第三階段報名：公告日起至 114 年 8 月 8 日中午 12 時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4 年 8 月 8 日下午 2 時進行甄試。
 - (二)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選，請分別於 114 年 8 月 6 日下午 6 時、8 月 7 日下午 6 時前至本校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國小自辦教師甄選公告(含代課)網站(http://163.23.89.100/boe/boe_bb11.php)首頁查詢或電洽 04-8320341 轉 811。
-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74 號。電話：04-8320341#811】。
-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一) 填寫報名表並簽章。
 -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自傳(以學歷、教學經驗、教學活動及指導學生比賽成績為主，以A4直式橫畫)。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伍、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代課教師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 60% (內容自選)；口試 40%

(二) 口試時間(14：20~結束)，每人以 5~7 分鐘為原則，除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三)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以書面審查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如書面審查成績亦相同時，再以口試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成績亦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五)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三日內，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三、代課教師代課期限：原則上自114年9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柒、代課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捌、本簡章經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